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确系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关联方合资公司的担保，公司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对于为关联方参股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要求关联方股东按比例提供反担保，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担保公平对等；对于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公司通过要求独立第三方股东同时提供担保或独立第三方提供进一步反担保等措施控制担保风险。提供有关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 峰 _____

曹益堂 _____

石 军 _____

华志伟 _____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